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8〕15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作为新建国家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《关于新建国家高速公路 PPP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的请示》(晋交规划发〔2018〕37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授权你厅作为我省朔城至神池、离石至隰县、黎城至霍州、临猗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和运三高速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 5 个新建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,并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识别和准备等相关工作,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审计厅。

